

合同编号：QFZX2021012

合同号：XHWGD-sr202100073

福田区企服中心企业服务响应亭快闪 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福田区企服中心企业服务响应亭快闪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新华网广东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 福田

合同编号：QFZX2021012

福田区企服中心企业服务响应亭快闪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购买主体）：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F 栋 2 楼

法定代表人：冯向阳

乙方（承接主体）：新华网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48 号环球贸易中心 42 楼

法定代表人：汪金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1、甲方通过服务响应亭快闪项目安排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服务响应亭设计、模型制作，快闪活动上服务响应亭搭建，活动现场运营、安保服务，响应亭启动仪式及活动拍摄、视频剪辑制

作、宣传、后期响应亭维护等服务。

2、服务内容：

(1) 根据快闪活动需要，设计服务响应亭，并形成服务响应亭模型；

(2) 服务响应亭搭建期间，按照福田星河 COCO Park 要求，做好施工围挡；

(3) 在快闪活动前，搭建 80 平方米的服务响应亭；

(4) 负责响应亭启动仪式的物料设计、制作等；

(5) 对快闪活动进行拍摄，并形成活动短视频；

(6) 安排工作人员负责快闪活动的营运及安保工作。

3、服务地点：深圳福田中心区

4、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照甲方要求，乙方需收集企业服务相关素材并按照快闪活动方案，设计服务响应亭，形成服务响应亭模型。在快闪活动前，在甲方确定的地点搭建服务响应亭。负责响应亭启动仪式的物料等，安排摄像、摄影师对活动进行拍摄并制作活动短视频。安排专人负责快闪活动的运营及全天 24 小时安保和质量保障等工作。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肆拾肆万贰仟元人民币（¥442,000 元）。

2、报价明细：

- (1) 服务响应亭模型制作费用 4,000 元；
- (2) 服务响应亭设计及物料 314,530 元；
- (3) 服务响应亭搭建及运维安保费用 77,678 元；
- (4) 响应亭启动仪式物料、灯光等 20,980 元；
- (5) 税费 24,812 元。

3、乙方开户名称：新华网广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银行帐号：44050158010700000636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甲方以 ☐ 国库直接支付 ☐ 国库授权支付 ☒ 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在☐内划“√”）。

甲方按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度分期支付服务费：

-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自乙方服务人员提交服务响应亭设计稿及服务响应亭模型，符合甲方要求且经甲方同意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企业服务响应亭快闪项目服务费的 50%，即贰拾贰万壹仟元人民币（¥221,000 元）；
- 2、乙方完成服务响应亭搭建及快闪活动结束后，符合甲方要求且经甲方验收同意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再支付企业服务响应亭快闪项目服务费剩余费用，即贰拾贰万壹仟元人民币（¥221,000 元）。

第五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应符合以下标准：

- 1、服务响应亭呈现与设计方案相符；
- 2、服务响应亭内容制作准确，无错别字、漏字、内容错误等；
- 3、服务响应亭快闪期间未发生人员、财产等安全事故；
- 4、服务响应亭快闪期间未发生政治事件。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因甲方行使监督和检查权而减轻或免除自身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以及快闪活动期间 24 小时安保，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 2、乙方对参与服务响应亭搭建以及快闪活动期间参观及运维人员的安全负责。
-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制定应急预案，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

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4、乙方应承诺活动现场物料不被涂抹破坏，若因乙方未尽到管理、监督职责，发生物料尤其是包含党徽的被涂抹破坏等情形的，由乙方负责修复物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政治责任。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6、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8、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9、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10、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15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

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11、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1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所提供服务项目不符合前款验收标准任一条，甲方不予支付响应亭快闪项目服务费剩余费用，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在本合同项目制作过程中，乙方制作的未完成的作品及其他一切非最终完成作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提交的参考资料的内容除外），在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乙方制作的原始资料和最终产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将最终产品用于本企业的自我宣传，但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向第三方进行出售。

2、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违约方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应单独完成产品的制作，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产品的全部或者任意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肖像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索赔主张，否则应对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

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四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乙方收款前应向甲方开具发票。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2021年5月11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2021年5月11日

福田响应亭快闪项目 补充协议

甲方（购买主体）：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F 栋 2 楼

法定代表人：冯向阳

乙方（承接主体）：新华网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48 号环球贸易中心 42 楼

法定代表人：汪金生

受新冠肺炎疫情这一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深圳市在 2021 年 5 月起不宜举办大型聚集性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5 月签订的《福田区企服中心企业服务响应亭快闪项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QFZX2021012/XHWGD-sr202100073）（下称“原合同”）基础上，变更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原合同变更内容如下：

（一）原合同第一条第二款服务内容第二点变更为：服务响应亭搭建期间，按照场地提供方要求，做好施工围挡。



(二) 原合同第一条第四款服务期限变更为：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时间根据疫情情况调整。

(三) 原合同第三条第一款中服务费用总金额变更为：按最终实际发生费用结算（以乙方提供的明细清单为准），但实际发生费用不得超过肆拾陆万伍仟元人民币（¥465,000 元）。

(四) 原合同第四条付款方式变更为：

甲方按照原合同项下的项目进度分期支付服务费：

1. 本补充协议签订生效后，自乙方服务人员提交服务响应亭设计稿（初稿）及服务响应亭模型，符合甲方要求且经甲方同意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贰拾贰万壹仟元人民币（¥221,000 元）；

2. 乙方完成服务响应亭搭建及快闪活动结束后，符合甲方要求且经甲方验收同意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实际发生费用（以乙方提供的明细清单为准），支付企业服务响应亭快闪项目剩余服务费用，剩余费用不得超过贰拾肆万肆仟元人民币（¥244,000 元）。

二、本协议成立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2021年6月3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2021年6月3日

